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並批准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自2025年6月2日(「**採納日期**」)起生效。

計劃規則概要

以下為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計劃的目的如下：

- (i) 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
- (iii) 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董事會就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計劃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應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結算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出資額，或由本集團依照董事會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出資，而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用作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書面指示，指定將予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將予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倘受託人出於任何理由無法在收到董事會指示後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規定的最高資金額（董事會指明的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則受託人須以書面方式知會董事會。董事會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購買及有關購買條件。

為免生疑問，計劃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

獎勵的購買價

獎勵的購買價（「**購買價**」）應由董事釐定，於授予函中知會選定參與者，並向受託人發送副本。購買價（如有）應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代價。董事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以及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後，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需要就獲得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以及（如需要）購買價的金額。董事會在計及向特定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具體情況及其他條款後，可考慮是否需要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使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達成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於歸屬期內，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於授予通知中列明。

計劃限額及每名參與者的最高可獲授權益

董事會不得授出會導致董事會於整個計劃期間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的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獎勵。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時間終止：(i)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及(ii)董事會釐定藉董事會決議案提早終止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建議採納計劃的理由

建議採納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選定參與者；及(iii)透過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從而使該等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相比，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亦可涵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與參與者的承諾及努力息息相關。董事會相信，計劃作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將成為獎勵及挽留主要人才及貢獻者的靈活及有效的獎勵工具，並能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及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而努力。董事會認為，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激勵參與者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計劃全數由受託人將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且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

因此，採納計劃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年報披露規定，以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相關規定(如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6月2日，即計劃獲董事會採納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釐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倘文意許可，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轉授管理計劃的權力及職權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額」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計劃獲准以結算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出資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a) 任何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該等服務；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或將提供研究、開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持續或經常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及
- (h) 董事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相關收入」

指 由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處理該等收入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股息及就該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額或其任何餘額；(ii)來自信託所持股份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來自信託所持股份或與信託所持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來自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而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獲取獎勵股份(及任何相關收入)的權利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由董事不時釐定，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